

证券代码：837349

证券简称：苏益电器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苏苏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由于公司资金周转紧张，为补充公司临时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陈则平，股东夏爱民、刘金凤、魏永昌、任明生、刘小曼、吴荣兰、杨立清、邵德明、丁晓华、陈学英、胡桂芳、徐馨、杨秀华、刘素芹、高周伟等共计 16 名股东及职工监事范玉霞借入不超过 500 万元款项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该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，分半年期及一年期，其中，半年期不超过 50 万元，一年期不超过 450 万元，对应年化利率分别为 7.5%、8.5%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陈则平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持有公司 30.0536%股份。

夏爱民为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 5.9554%股份，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。

刘金凤为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 5.7768%股份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范玉霞为公司职工监事，通过淮安合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0.19%股份。

魏永昌、任明生、刘小曼、吴荣兰、杨立清、邵德明、丁晓华、陈学英、胡桂芳、徐馨、杨秀华、刘素芹、高周伟均为公司持股 5% 以下股东。

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，并将提交 2018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方案表决情况：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适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序号	关联方姓名 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1	陈则平	-	自然人	-
2	夏爱民	-	自然人	-
3	刘金凤	-	自然人	-
4	范玉霞	-	自然人	-
5	魏永昌	-	自然人	-
6	刘小曼	-	自然人	-
7	吴荣兰	-	自然人	-
8	杨立清	-	自然人	-
9	任明生	-	自然人	-
10	邵德明	-	自然人	-
11	丁晓华	-	自然人	-
12	陈学英	-	自然人	-
13	胡桂芳	-	自然人	-
14	徐馨	-	自然人	-
15	杨秀华	-	自然人	-
16	刘素芹	-	自然人	-
17	高周伟	-	自然人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陈则平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持有公司 30.0536%股份。

夏爱民为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 5.9554%股份，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。

刘金凤为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 5.7768%股份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范玉霞为公司职工监事，通过淮安合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0.19%股份。。

魏永昌、任明生、刘小曼、吴荣兰、杨立清、邵德明、丁晓华、陈学英、胡桂芳、徐馨、杨秀华、刘素芹、高周伟均为公司持股 5% 以下股东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陈则平、夏爱民、刘金凤、魏永昌、任明生、刘小曼、吴荣兰、杨立清、邵德明、丁晓华、陈学英、胡桂芳、徐馨、杨秀华、刘素芹、高周伟等 16 名股东及职工监事范玉霞借入不超过 500 万元款项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该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，分半年期及一年期，其中，半年期不超过 50 万元，一年期不超过 450 万元，对应年化利率分别为 7.5%、8.5%。具体借款事项以公司与出借方签订的《借款协议》约定之条款为准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借款，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利率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不违反相关的定价政策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，满足了公司的临时资金周转需要，是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本关联交易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简化了公司借款流程，避免了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繁琐的审批程序，能及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苏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苏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3日